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直销柜台业务操作流程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为投资者提供完整、清晰、规范的直销业务办理手续，方便投资者更好地进行基金直销业务，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等业务的工作时间为每个证券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认购期间交易时间为 9:30—11:30、13:00—17:00。

**第三条**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的，最低交易金额参照《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通过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直销客户。投资者办理各类申请前，请先阅读相关规则和文件，了解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规定和操作流程，并根据规则的提示准备好相应的资料 and 文件。

**第五条** 本指引释义如下：

- 一、基金管理人：指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基金：指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三、登记机构：指公司或接受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四、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

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五、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规定的条件，经批准可投资于基金的机构；

七、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八、T日：指直销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开户、销户、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T+1”和“T+2”均指工作日；

九、直销机构：指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直销柜台业务基本规则

**第六条** 直销柜台业务基本规则包括：

一、只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才能申请开立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并进行基金投资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禁止投资基金的除外)；

二、投资者必须先开立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后方可在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也开立一个直销交易账户；

三、一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四、投资者必须指定本人或本单位的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五、T日17:00之前提交的认购申请均视为T日的申请，T日15:00之前提交的除认购以外的申请，均视为T日申请。超过该规定时间提交申请将给予提示，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受理。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投资者提出认/申购申请前，应事先将足额资金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清算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在T日17:00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清算账户，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应在T日15:00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清算账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当日资金在规定的时限

内未到账时，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直销机构将该认购申请表保留至认购期结束日，若资金在认购期结束日规定的时限内仍未到账，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当日资金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到账时，该申购申请无效，资金实际到账日投资者若申请申购，须重新向直销机构提交申购申请表；

七、直销柜台受理投资者的各类申请，并不表示对其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八、对符合条件的账户及交易申请，登记机构一般将于 T+1 日予以确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机构投资者办理各项业务的经办人须为基金业务被授权人，经办人办理申请时除提供有效申请资料外，还必须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十、申请中所需提供的指定文件、申请表单、授权委托书、协议等文件均由公司提供标准格式文本；

十一、所有资料必须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字迹端正，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所有复印件须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可正反面复印；

十二、直销柜台只面向机构投资者开放传真交易，不对个人投资者开放传真交易，机构投资者开通传真交易需事先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

#### **第七条 反洗钱相关规定：**

一、客户在直销柜台新开户或办理业务，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二、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

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三、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四、直销柜台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直销柜台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直销中心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的有效身份证件；

六、公司通过协议约定由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已督促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公司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八条** 直销柜台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九条** 直销柜台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归档流程。

### 第三章 直销柜台客户办理业务流程

#### 第十条 直销柜台客户办理账户业务具体流程

##### 一、直销柜台客户开户

###### （一）个人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提供复印件；
- 3、出示本人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6、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7、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 8、直销人员需与投资者对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提示进行确认，同时进行录音或录像，并要求客户提供并签署《风险提示函》、《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二）未满18周岁的个人投资者，则须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代理办理并须提供的材料：

- 1、提供填写合格并由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出示未成年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3、出示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4、出示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原件，提供复印件（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由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未成年人父母已故或不具备监护能力的证明以及现任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
- 5、出示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 6、提供由代理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7、提供由代理人签字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 8、直销人员需与投资者对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提示进行确认，同时进行录音或录像，并要求客户提供并签署《风险提示函》、《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三）若个人投资者要求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除需提供上述第（一）条的开户资料第 1-6 项，还需提供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 2、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原件（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3、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验或者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

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4、提供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2、提供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6、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出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客户类型判别文件》、《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经控制人签字确认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非自然人

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机构、产品非信托）》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含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10、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电子交易则无需提供）；

11、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2、若机构投资者为金融机构，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例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

13、若机构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4、若机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交易经办人）签章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15、直销人员需与普通投资者对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提示进行确认，同时进行录音或录像，并要求客户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交易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提示函》、《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五）若机构投资者（符合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经行业协议备案或登记的相关机构，和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 和 RQFII 等除外）要求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除需提供上述第（四）条的开户资料第 1-13 项，还需提供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交易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财务报表（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

3、提供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4、提供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理财产品）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要求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使用的开户表格为《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加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机构、产品非信托）/（信托类）》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含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交易经办人）签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4、出示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交易类《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6、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交易类《印鉴卡》（一式三份）；

- 7、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8、投资管理人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9、出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0、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客户类型判别文件》、《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经控制人签字确认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1、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2、投资管理人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金融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
- 13、出示资产管理合同的首末页或相关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批文或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等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4、信托类产品需出示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中国信托登记公司出具的备案完成通知书等），并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 15、保险公司设立的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需出示产品备案证明文件（银保监会出具的备案登记表或理财产品在监管部门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等）；
- 16、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有且客户需开通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需提供的材料：

- 1、提供要求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使用的开户表格为《开放式基金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加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和负责人签章；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机构、产品非信托）》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含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交易经办人）签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4、出示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加盖托管部门章的复印件；

5、出示投资管理人的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托管人的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加盖托管部门章的复印件；

6、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交易类《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章和负责人签章的账户类《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8、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交易类《印鉴卡》（一式三份）、托管人提供填妥的账户类《印鉴卡》；

9、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0、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出示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11、出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3、投资管理人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例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

1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确认函复印件或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托管部门章的复印件；

15、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有且客户需开通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 （七）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户当天可进行认/申购，直销录入员可受理申请，但开户无效当天的其他交易也同时无效；

2、直销录入人员及复核人员须仔细核验投资者填写的开户名称和证件类型、号码等信息是否与提供的开户证件材料相一致；

3、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所对应银行账户是作为基金份额赎回、分红和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直销录入人员及复核人员须仔细核验投资者提供的材料是否与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填写一致；

4、《印鉴卡》中预留的印鉴作为机构/产品投资者授权办理相关业务的印章；

5、开户设置六位数字交易密码，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因投资者保管不善导致密码遗失或被窃，投资者应及时与直销机构联系并办理相关业务，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公司不承担责任；

6、个人开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本、警官、台胞证、外国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7、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投资者共性材料如需备案，需签署备案资料申请函（分为产品管理人版、产品托管人版），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上所需备案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表单，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后续开立多个账户可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共性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印鉴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电子交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个性化资料主要指除备案资料申请函上列明的资料外的单个基金账户特有的材料，与对应的备案共性材料相匹配；

9、若机构投资者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单，需签署《关于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单说明函》，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上相关自制表单；

10、开户材料中涉及一式多份的材料，如需直销柜台回寄存档的，请按开户材料要求提供一式多份提供，否则各一式一份即可；

11、办理开户时，所有表单包括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法人章按照表单要求进行加盖。如机构出具授权文件，授权其部门或分支机构办理的，

相关业务申请材料所需加盖公章可由部门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如在法人章处加盖代理人签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对该人的授权文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上述授权文件格式不限，授权内容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被授权人、授权范围、授权有效期等必要信息；

12、若遇特殊类别机构投资者开户（例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本指引不再赘述，由直销柜台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单独向客户发送所需开户材料；

1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本机构开展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需投资者签署相关声明文件。

## 二、直销柜台客户变更基本账户资料

基本账户资料包括：一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邮编、证件有效期等）、基金账户名称、证件类型、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法人信息、预留印鉴等。直销柜台客户涉及此类资料修改，必须通过直销柜台进行办理，基本账户资料的修改须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生效。

### （一）一般资料变更须提供的材料

####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对于更新开户身份信息文件有效期，直销柜台接受客户直接提供签字确认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 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2) 对于更新开户身份信息文件、经办人、法人、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直销柜台接受客户直接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身份信息文件复印件。

### (二) 变更基金账户名称及证件类型时须提供的材料

####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 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 出示申请人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 出示发证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变更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4) 委托他人代办的，须提供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并出示业务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 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2) 提供原身份证明文件；

(3) 出示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监管机构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提供复印件；

(4) 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5) 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 变更授权经办人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2、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3、出示新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四) 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时须提供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 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 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储蓄存折（卡）销户或换卡凭证；

(3) 出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

(5) 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 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

人) 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2) 出示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并加盖机构投资者公章的银行账号变更的证明原件或新银行账户开户证件原件, 提供复印件;

(3) 出示授权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五) 变更法人信息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 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2) 出示新的营业执照原件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提供加盖公章的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六) 变更受益所有人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 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2)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机构、产品非信托)/(信托类)》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 加盖单位公章的受益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 变更预留印鉴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加盖公章的新《印鉴卡》;

(2) 更改印鉴时需加盖原印鉴, 如果原印鉴因销毁等原因无法加盖, 需在原印鉴处注明一下情况说明。

(八) 个人投资者申请投资者类型转化

1、如自然人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须亲临柜台办理申请，所提供的材料如下，我司将对投资者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申请：

(1) 提供填妥及本人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确认了解相应风险及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2) 提供填妥及本人签字的《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专业评估问卷投资知识测试》；

(3) 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 提供满足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②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验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5) 直销人员需与投资者对投资者类型转化申请进行确认，同时进行录音或录像；

(6) 直销业务人员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转化条件，经评估后，直销业务人员将及时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投资者需提交签署确认的《投资者分类结果告知函》。

2、如自然人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须亲临柜台办理申请，所需提交的资料如下，我司将对投资者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申请：

(1) 提供由本人填妥并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提供填妥及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3) 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 直销业务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对投资者相关资料，确认其是否符合转化的相关条件，并在核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投资者需提交签署确认的《投资者分类结果告知函》。

#### (九) 机构投资者申请投资者类型转化

1、机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须亲临柜台办理申请，所需提交的资料如下，我司将对投资者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申请：

(1)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确认了解相应风险及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2)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和法人（或经办人）签字的《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专业评估问卷投资知识测试》；

(3)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4) 提供满足专业投资者转化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②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③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验。

(5) 直销人员需与投资者对投资者类型转化申请进行确认，同时进行录音或录像；

(6) 直销业务人员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查投资者是否

符合转化条件。经评估后，直销业务人员将及时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投资者需提交签署确认的《投资者分类结果告知函》。

2、机构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交易经办人）签章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3）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4）直销业务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对投资者相关资料，确认其是否符合转化的相关条件，并在核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投资者需提交签署确认的《投资者分类结果告知函》。

（十）注意事项：

1、为避免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投资者基金账户相关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修改账户资料业务；

2、直销柜台投资者对基本账户资料进行修改，必须通过直销柜台办理；

3、投资者对客户名称、证件类型、预留银行账号的基本账户资料修改，在资料修改当天不能进行赎回和转托管交易；

4、投资者每天对基本账户资料仅可进行一次修改，进行多次修改而造成账户资料不准确的，由投资者承担责任；

5、机构投资者变更名称时，须同时变更预留印鉴，并在《开放式基

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上加盖新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6、直销机构不受理无故换卡、变更姓名、变更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业务申请，投资者申请此类业务时必须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7、银行储蓄存折（卡）换卡、丢失、升级等情况致使原银行储蓄存折（卡）注销，须提交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储蓄存折（卡）销户凭证；

8、金融机构及其产品、QFII/RQFII、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等专业投资者不得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 三、直销柜台客户基金账户登记

在代销机构已开立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凭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登记后也可在直销机构办理业务，登记后即可获得一个直销交易账户。基金账户登记须提供资料及注意事项与开户业务相同，且投资者办理登记业务时出示的有效证件必须与开户时出示的证件一致。

### 四、直销柜台客户账户销户

投资者可以注销在直销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

（一）注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须提供材料：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出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 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2) 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3、注意事项：

(1) 销户时该基金账户、交易账户须处于正常状态，即基金账户、交易账户不处于被司法、行政冻结等状态；

(2) 销户时该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内须无任何基金份额、未达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3) 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销户确认后的次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重新申请开立新的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

## **第十一条 直销柜台客户办理交易业务具体流程**

### 一、直销柜台客户认/申购基金

(一)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出示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3、出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
- 5、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 1、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 2、如临柜交易，则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三）普通投资者（非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需由直销人员与投资者关于以下事宜在客户交易前进行确认，同时进行录音或录像，并提供相关材料：

1、申请匹配认/申购时，提供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提示函》、《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2、申请错配认/申购时，提供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提示函》、《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3、申请认/申购高风险产品时，提供投资者额外签署的《高风险等级（R5）风险告知书》。

（四）注意事项：

1、直销录入人员受理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2、除另有规定的外，直销录入人员在 15:00（认购期时间为 17:00）以后受理的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交易表单递交时间以我司时间钟

的戳印为准，如果证券交易所调整交易时间，则接单截止时间以证券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

3、只有当投资者有足额认/申购款项到达公司的直销清算户后直销录入人员予以办理认/申购申请；

4、如果普通投资者从未在直销机构填写《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需提交后再进行认/申购基金；

5、投资者须确认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结果与认/申购基金的风险等级是否相匹配，如不匹配，投资者在《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签字（盖章）则代表已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6、个人投资者汇款使用的户名和银行账号应与基金账户户名和预留的银行账号一致；

7、机构及产品投资者汇款使用的户名和银行账号应与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户名及银行账号一致；

8、如果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类别，则仅可购买 R1 类基金产品，不可申请错配认/申购。

## 二、直销柜台客户赎回/预约赎回基金

### （一）个人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或《开放式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出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

书；

4、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或《开放式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如临柜交易，则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三) 注意事项：

1、投资者申请赎回时如遇巨额赎回情况，投资者可选择“顺延”或“取消”。在发生巨额赎回且赎回申请没有全部成交时，若选择“顺延”，则未赎回部分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直至全部成交；若选择“取消”，则未赎回部分的申请自动撤销，如未作选择，默认为巨额赎回顺延方式；

2、赎回款划入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同一银行账户，如投资者曾发起银行账户修改业务，则以修改后银行账户为准；

3、投资者赎回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性将该账户的基金余额部分一并赎回，强制赎回部分费率与日常赎回一致。

三、直销柜台客户申请交易撤销

(一) 个人投资者申请交易撤销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3、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
- 4、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申请交易撤销须提供的材料：

- 1、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 2、如临柜交易，则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撤销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15:00（含本数））前，投资者可于 15:00（含本数）前撤销当天所做的除预约赎回外的交易业务申请。预约赎回撤单业务可在基金份额本期到期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及本期到期日当日 15:00（含本数）前办理。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原则上，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 四、直销柜台客户更改分红方式

基金分红方式有两种形式：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开放式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若不指定分红方式，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也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个人投资者更改分红方式需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出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

4、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更改分红方式需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2、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选择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果投资者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提交分红方式选择，则投资者本次修改的分红方式对当日分红的基金不起作用。

五、转托管业务

（一）个人投资者申请转托管业务需提供的材料：

1、从直销转托管到代销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

(4) 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2、从代销转托管到直销

(1) 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

(4) 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者申请转托管业务需提供的材料：

## 1、从直销转托管到代销

(1)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 出示机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2、从代销转托管到直销

(1)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 出示机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注意事项：

1、转托管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投资者成功登记基金账号为前提。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

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柜台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而且如投资者转托管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则直销中心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本直销柜台的余额全部强制转出。

## 六、基金转换

（一）个人投资者申请转换业务需提供的材料：

- 1、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3、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
- 4、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申请转换业务需提供的材料：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 2、出示机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2、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

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转换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强制赎回或转出处理；

3、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如提交的申请表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无效；

4、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分别需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错配转入时，提供投资者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2) 申请转入高风险产品时，提供投资者签署的《高风险等级（R5）风险告知书》。

## **第十二条 其他业务**

### **一、直销柜台客户交易密码重置**

(一)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

4、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5、开通直销账户的银行卡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2、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经办人如与开户时不一致，须优先办理“变更授权经办人”相关业务。

(三) 注意事项:

1、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交易密码重置业务，必须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已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的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并邮寄原件的方式办理；

2、直销业务人员为投资者办理交易密码重置业务前，投资者须配合直销业务人员核实客户资料，否则不予办理；

3、交易密码重置后，投资者应立即修改交易密码，否则，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直销柜台客户交易密码解锁

(一)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

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经本人当面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

4、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5、开通直销账户的银行卡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2、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经办人如与开户时不一致，须优先办理“变更授权经办人”相关业务。

（三）注意事项：

1、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交易密码人工解锁，必须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已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的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并邮寄原件的方式办理；

2、直销业务人员为客户办理交易密码解锁业务前，客户须配合直销

业务人员核实客户资料，否则不予办理。

## 第四章 业务申请表填写指南

**第十三条** 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填写申请表，确保填写内容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清晰和有效，并对其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 **第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填写指南

一、投资者填写本申请表时，首先应选择所需办理的业务内容，并在相应的业务类型前□中打√；

二、个人投资者填写的姓名必须与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完全一致。机构投资者填写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件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三、投资者填写的银行信息将作为本基金业务资金结算的唯一回款途径。个人投资者填写的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名、银行账号必须与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信息完全一致，机构投资者填写的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名、银行账号相应的内容须与提供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完全一致；

四、委托方式选择，机构投资者如选择传真委托方式，须与公司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

五、为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提倡“绿色环保、低碳生活”的理念，更高效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客户对账单原则上以电子对账单发送。投资者如需纸质账单联系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将根据投资者开户时预留地址寄送纸质对账单；投资者如不需要寄送纸质账单，可选择电子账

单，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将按投资者开户时填写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每月的电子对账单；每年度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包含基金名称、基金代码、持有份额等；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客服热线、电话自动语音系统等方式查询交易情况；

六、机构投资者须填写详细的经办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七、投资者签章：个人投资者须签名并将作为业务办理签名依据。机构投资者经办人须签章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填写规范

一、投资者填写的名称必须与开户时填写的名称完全一致；

二、金额/份额分别按大小写填写，大小写金额/份额应保持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三、收费方式：目前我司产品存在前端收费及后端收费两种方式，对于同时存在前、后端收费方式的产品，客户须注明收费方式，否则该笔交易无效。其他收费方式在有关开通公告公布后开始实施；

四、投资者赎回基金时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若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就当日未成交的部分，决定“顺延”或“取消”办理。“顺延”是指当日未成交的部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取消”是指当日未成交部分赎回申请自动取消。公司巨额赎回处理方式默认为“顺延”。顺延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可接受赎回工作日基金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

五、投资者签章：个人投资者签名须与开户时签名一致。机构投资者须经办人签名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经办人签名须与开户时签名一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如遇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调整与本指引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最终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